

贵州同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

采
购
文
件



招标项目:石阡县 2022 年农村低保季节性缺粮户救助粮采购
招标编号:GZTC-2022-20
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类别:货物类

贵州同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制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参加投标之前，供应商应确认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库档案是否办理，以免出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库档案不能被使用等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报名信息无法导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二、供应商参加投标前，应当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在交易中心设立的办理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三、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需使用更正公告后最新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投标时将无法正常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四、电子响应文件需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成功提示。逾期送达或错误投递方式送达的响应文件交易中心恕不接收。

五、对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只接受供应商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建议至少提前二个工作日转账并绑定。保证金缴纳流程如下：

1. 线上报名获取缴纳随机码

. 登录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jyzx.trs.gov.cn)

- 进入【业务管理】-【填写投标信息】搜索或直接找到拟报名项目，点【操作】按钮，进入该项目报名页面。

- 进入报名页面填写完报名信息后（带*号为必填项），点左上角【保存修改】按钮。

- 报名成功后在该页面会生成【保证金缴纳随机码】，务必记录留存备用。该随机码一旦生成，即使修改报名信息，也不可更改。

2. 缴纳保证金

-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打款账户必须与交易系统中登记的账户信息一致（要求从登记的基本户打款），即与【诚信库管理】-【基本信息】中的基本户开户银行、基本户开户账号、基本账户名称保持一致。

- 不论何种渠道转款（不可用现金转账），转款备注（用途）栏唯一必填报名时生成获取的【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 打款账户信息与中心注册不一致、备注栏为空、书写其他（XX 项目保证金之类）、随机码填写错误，均会造成保证金无法匹配进交易系统。

3. 打印回执

-【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搜索或直接找到项目，查看【缴纳状态】，如支付成功，将显示“已缴纳保证金”。确认到账回执信息，打印留存备用。

六、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

七、供应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90%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说明报价理由。

八、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 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九、对可接受分公司投标的项目，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 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 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录入报名投标信息时，须将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 称录入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十一、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对供应商部分信息直接取自供应商在交易中心企业库 登记的信息，请供应商及时维护、更新企业库的信息，确保其有效性。

十二、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其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 关内容（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等），将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 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报名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 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十四、（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 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14

第四章技术规格及要求 24

第五章合同格式及资料 43

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石阡县 2022 年农村低保季节性缺粮户救助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铜仁）官方网址（地址）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月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石阡县 2022 年农村低保季节性缺粮户救助粮采购

项目编号:GZTC-2022-20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 893592.00 元

最高限价：893592.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 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②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2 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 ③ 依法缴纳税收（2022 年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和社会保障资金（2022 年任意 3 个月社会保障 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的相关材料；
 - ④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格式自定）
 - ⑥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自行声明，格式自定）
 - ⑦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

信 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 后果。

(3) 特殊资格要求：生产厂商提供食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经销商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注：本项目是电子开评标，请各位供应商携带 CA 前往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阡分中心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月 日至 2022 年 月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9：00 至下午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 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下载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仅限网上报名）。

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进行报名及下载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投标保证金额（元）：5000. 00 元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首页 办事指南 政府采购 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开户单位名称：石阡县产权交易中心线上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阡支行

开户账号：0615001700000457

四、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2022 年 月 日 09 点 30 分（北 京时间）

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阡分中心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PPP项目:否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无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90日历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2. 采购人名称:石阡县民政局

联系地址:石阡县

项目联系人:金主任

联系电话:17718066526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4.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贵州同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未来方舟 G1 组团 17 栋 25 楼

项目联系人:潘远

联系电话:13595114389

5. 电子投标技术支持电话：08563960513（固话），18352864732。

6. 保证金热线：0856-7993904

7.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0856-3912912、3912378

注：供应商应随时登录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磋商供应商须知表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磋商供应商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项 号	条款 号	编列内容
1	1. 1	项目名称：石阡县 2022 年农村低保季节性缺粮户救助粮采购 采购人名称：石阡县民政局 采购人地址：石阡县 项目内容：大米（国标一级）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项目编号： :GZTC-2022-20 财政审核控制价:893592.00 元(磋商首次报价不能超过财政审核控制价)
2		是否允许中国境外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 ☐ 是/ ☒ 否
3	3	资格标准： 详见第二章《磋商响应供应商价须知》第 3 条，以及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有关内容。
4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阡分中心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电子文件提交时间：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将响应文件 完整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成功提示。时间以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5	12	磋商保证金：（¥5000.00：大写：伍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具体缴退流程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铜仁）， 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或 者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具体操作方式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铜仁）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 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收款单位：石阡县产权交易中心线上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阡支行

		帐号：0615001700000457 注：优先使用保函
6		磋商规则、评审标准： 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7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版要求：供应商应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投示文件制作软件对响应文件进行合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
8		质量标准：要求颗粒饱满、无虫蚀、无霉变、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杂质。
9		磋商报价：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全部内容。供应商报价包含货物运输、税金、配送、搬运、检测、招标代理、包装、验收等一切费用。
10		产品包装要求：大米包装按每 15 公斤一袋进行包装，大米包装袋标识要求：按照招标人的具体要求制作。包装袋为透明编织袋。如出现包装袋破损的，乙方全部更换。 付款方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所有救助粮送到指定地点后，凭乡镇（街道）社会事务办签字确认无误后，在一个月内付清。
11		交货时间:90 日历天。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及收取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6000.00 元
13		纸质文件：该采购项目为电子标，不需提供纸质文件。只需中标供应商提供一正三副的纸质文件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阡分中心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磋商小组判断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否有效的依据。

资格性要求			
项 号	早	条 款 号	具体内容
1	二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 3 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2			磋商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则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对磋商代表的授权书原件及磋商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面均需复印）。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磋商供应商应提供下列材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2 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 ③依法缴纳税收（2022 年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和社 会保障资金(2022 年任意 3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的相关材料； 3. 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格式自定）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自行声明，格式自定） ⑦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 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 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特殊资格要求：生产厂商提供食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经销 商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符合性要求

项 号	章	条 款 号	具体内容
1	—	5	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时间之前提交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2	三	3. 8	磋商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 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1）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磋商响应供应商放弃磋商 响应或者成交；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磋商响应供应 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5）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磋商响应 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 制； （7）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 应事宜； （8）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 同一人； （9）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 律性差异； （10）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 人的账户转出。 （12）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不同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 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 （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

			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 会、 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 (15)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3	三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 件被拒绝。
4	三	12. 5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将被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取消其 磋商资格。
5	三	17. 5 .2	实质性偏离是指： (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2)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 下的义务； (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文件将不进行评审，其报价将被拒绝。
6	三	17 .5 .2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磋商文件 要求： 1. 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 未按规定由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章；或 未加盖公章的；或授权代表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 委托书的； 3. 磋商保证金未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的；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 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7)响应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8)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9)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 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7	三	19. 3	供应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90%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说明报价理由。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 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8		20.	废标原则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20.1 截止报名时间，报名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0.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0.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4 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投标总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0.5 因不可抗力导致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6 符合采购文件其他规定情形的。
9			磋商小组将对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合格磋商供应商应符合“资格性要求”部分做资格审查，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文件未按规定签署盖章者将导致响应无效。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规则、评审标准

一、磋商规则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编制磋商文件，组建磋商小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响应文件。 2. 磋商小组审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条款和“*”条款要求，不进入磋商程序；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供应商需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同时也不接受磋商响应供应商主动澄清。符合实质性响应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进入磋商程序。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采用随机抽取的方法确认。
--

4.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提出重点的磋商内容，根据磋商文件及有关规定，磋商小组与进入磋商程序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
5. 每轮磋商结束前由磋商小组决定是否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如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采购代理机构提前告知磋商响应供应商下一轮磋商时间。
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变动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7. 除非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有实质性变动的，否则后一次的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的报价。若出现后一次的报价高于前一次报价的，则后一次的报价无效，以前一次的报价为准。
8. 磋商响应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澄清、更正等文件、最终报价应予密封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人员，报价部分单独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齐全部响应供应商材料后，统一送达磋商小组。
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 参加磋商并代表磋商响应供应商签署响应文件的应该是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代表，磋商时应出示身份证原件。
11. 在磋商活动中，有关人员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给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

确定候选供应商原则：

- A. (☒是/ ☐否)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的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分得分高低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及技术评分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评分得分优劣顺序推荐。
- B. (☐是/ ☒否)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C. (☐是/ ☒否)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应当终止竞争性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前，代理机构将先行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政采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cgp-guizhou.gov.cn/> 等。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警示警告名单，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查询结果提供给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拒绝邀请该供应商进行磋商和报价。

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1. 采购需求技术内容： _____
- 2. 采购需求服务内容： _____
- 3. 合同草案条款： _____

三、磋商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具体的评标标准。

将评标因素量化，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的满分为 100 分，将对商务、技术、价格 3 个方面的评价指标分别进行打分，各供应商 3 个评价指标得分之和 就是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供应商综合得分的高低，即表示该供应商综合实力的 强弱，得分越高，中标的可能性越大。

一、评价指标（评分因素）的名称见下表：

评分细则	分值
报价分	30
商务分	30
技术分	40
总分	100 分

二、评标标准

分值 构 成	评分 项 目	分 值	评分标准
报价 评 分 (30 分)	投标 报 价	30 分	价格评审：（满分：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X30 1、 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扣除后价格） 最低的投标报 价，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投标供应商 的投标报价。 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的价格给予 10%的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凡申明为小微或监狱企业的，需提供权威部门出具的小微或监狱企业认定证 明，否则不予认定。）

二、技术分 3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2	质检报告	15 分	提供所投大米的真实有效参数指标①提供 2021 年 1 月以来产品出厂检验报告）得 5 分，②提供县级及以上第三方 GBT1354-2018 一级大米质检机构出具的 2021 年产品 GBT1354-2018 国标一级质检报告的得 10 分；以上证件提供原件备查。	
	样品	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大米样品色泽、气味、碎米、黄粒米、杂质五个方面分为优、中、差 三个等次，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样品以 1-5 分标注量化评分。（注：投标样品 15 公斤/袋的标准包装）	
	卫生保障方案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卫生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包装卫生②初加工保障③卫生检测④储存措施等) 进行评分，方案考虑周全, 卫生完全有保障得 5 分，基本有保障得 3 分，无保障得 0 分。	
	供货方案	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供货方案从配送服务网点设置、保证供货的时效性、具体、全面、完善供货方案等内容进行比较评分；（供货方案可行的得 5 分，基本可行的得 3 分，不可行的得 0 分。	
合计		30 分		
三、商务分 4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3	业绩	10 分	提供近三年签署的政府采购大米项目合同案例，提供 1 个合同案例的得 2 分，每增加 1 个业绩的得 2 分；满分 10 分。（须提供政府采购合同原件）	
	企业实力及信誉	30	1、提供市级以上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得 5 分（提供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产品获得 “商标注册证”证书的得 2 分（提供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3、提供市级及以上科技技术成果奖得 4 分（提供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4、提供省级及以上放心大米示范加工企业称号得 5 分（提供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5、供应商提供本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名下专用厢式粮食运输车 2 辆的得 2 分；3 辆得 4 分；最高得 4 分（需提供车辆完税证明，机动车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书）； 6、为粮食应急加工企业得 5 分（提供相关单位出具的文件证明）。 7、投标产品获得省级或以上好粮油称号的得 5 分（提供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合计		40 分		

注：供应商在中标后，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检验报告、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原件进行审核，如中标人不提供或采购人发现有作假行为将向主管部门举报中标人不诚信的行为，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政策性加分：【满分：5 分】

（1）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
品除外），在评审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 每一项加 0.3 分；如
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最高不得超过 3 分。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
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2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
购项目预算金额 50%进行确下。

1 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
西藏自治区；

2 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3） 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标总得分=F1+F2+F3+……+Fn/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n 为专家人数，计算最终得
分保留小数二位。

（二）推荐拟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1、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 3 个。2、中
标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经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评标程序
后，按以下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的排列顺序（请按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
从以下三项中选择一项打“√”）：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
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
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
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三、定标原则：

☐ 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
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供应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优惠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是/ ☒否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投标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1）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注：联合体参与磋商的，以联合体中划型标准较高的一方，作为该联合体的企业划型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型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

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4	优惠办法:	价格扣除：按报价的 <u>(90%)</u> 计算评审价 中型企业：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视为中小企业。但联合协议中若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包括价格因素得分的计算）。				
5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本清单附在《中小企业声明函》后，不附所投产品视为 非小微企业产品）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中型、小型、微型）： 备注：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产品，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 商	制造商性质（小型、微型）	报价（元）
		1				
		2				
		3				
						
		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金额合计 A				
		报价一览表中所有货物报价 B				
		评审价格 C= <u>(0.90)</u> *A+B-A				
6	证明材料	供应商参与谈判响应时须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监狱企业政策的供应商参与谈判时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相关风险	一、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磋商 供应商将不被视为中小企业：				

		1. 磋商供应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2. 投标货物全部或部分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 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中小企业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4. 未按本附表第5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完整资料的。 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 供应商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处理，报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取得成交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成交，均取消其成交资格，报价保证金、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	--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采购政策

二、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一）节能产品按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当期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清单》认定；环境标志产品按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当期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认定； （二）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强制采购的品目，应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强制采购要求。 （三）采购的货物如含有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境标志的，应根据不同评标办法和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的比例，按下表的优惠办法，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具体的优惠条款：		
评审方法	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优惠办法
最低成交价 法	10%（含 10%）至 50%（不含 50%）	给予每个品目单项报价 5%的价格扣除
	50%及以上	给予每个品目单项报价 10%的价格扣除

如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四）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如采购产品属于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强制性信息安全产品，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应当载明对采购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具体要求，并明确要求谈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从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三、提醒事项：成交供应商必须凭成交通知书的原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二章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服务及工程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采购人单位。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等义务。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贵州同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简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采购文件，对采购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代理机构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委会成员。

2.4 “磋商响应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响应文件的供货商、服务商或承包商。

2.5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3. 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磋商文件所述货物、服务及工程的，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磋商响应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开标时应提供以下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鲜章：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2 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③依法缴纳税收（2022 年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和社会保障资金（2022 年任意 3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的相关材料；

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格式自定）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自行声明，格式自定）

⑦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 特殊资格要求：生产厂商提供食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经销商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3.2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响应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经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信息查询，有失信信息记录且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间的供应商不能成为合格响应供应商；经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查询，3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将取消成交候选资格。

3.4 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响应：

-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5 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与本次磋商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6 若接受联合体磋商，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磋商响应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全部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全部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除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其他章节或本须知其他条款另有规定或要求外，响应文件中仅加盖联合体一方公章的相关文件，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 磋商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响应。

3.8 磋商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

理：

- (1)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磋商响应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 (5)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磋商响应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 (8)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13) 不同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
- (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4. 磋商费用

4.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承担其准备与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 知识产权

5.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因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磋商响应供应商承担。

5.2 如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及条款。磋商文件由

下述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 政府采购合同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相关的补充、修改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至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则需延长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磋商文件，但应当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传真形式予以确认（如属网上采购项目，在采购公告原发布媒体及实施网上采购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再书面答复）。该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本磋商文件第 7.2 条规定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被作响应无效处理。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按被邀请参加响应的合同包进行报价，同时，应对所报价合同包下的所有品目号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9. 磋商响应文件语言及报价要求

9.1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文。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磋商响应声明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资格声明函
- (7) 技术方案
- (8)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交的其他资料

11. 磋商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从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所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期之日开始生效，在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 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磋商响应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磋商保证金

12.1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政府采

购保证金专户缴交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磋商保证金。联合体参加 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 风险。

12.4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及其它：

① 磋商保证金以非现金形式提交：且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不收取现金、现金支票；不能用个人卡在银联支付系统转账，否则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到账以到截止时间时保证金系统显示为标准，未显示到账的一律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

② 若项目存在分包的，则磋商保证金应按不同的合同包号分别提交。

③ 磋商响应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其磋商保证金减半交纳。减半交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函》的，其磋商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12.5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尚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2.7 在成交供应商支付所有采购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8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采购代理机构上缴财政部门：

(1)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撤回磋商响应；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3) 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4)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 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7) 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8)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磋商保证金的情形。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损失责任。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3.1. 响应文件中，除规定采用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信息外，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三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3.2. 供应商应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对响应文件进行合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

13.3. 如有对多个子项目投标的，要对每个子项目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13.4. 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子项目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13.5. 供应商须对采购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

13.6.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13.7.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13.8.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13.9. 供应商应承担其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编制与提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供应商应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前，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完成投标报名。

14.2. 代理机构不接受现场纸质、邮寄纸质、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14.3. 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将响应文件完整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成功提示。时间以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14.4. 上传响应文件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操作。

14.5.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14.6.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

（1）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保存的；

（2）响应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3）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未使用最新发布的采购文件制作响应文件的。

14.7.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一经解密，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14.8.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14.9.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终止日前，供应商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且交易中心有权将其撤销行为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14.10. 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投标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

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磋商时间

15.1 在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磋商(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5.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磋商响应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磋商响应供应商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并办理签到手续。

16.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7. 响应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磋商响应供应商或与上诉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磋商响应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7.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磋商响应供

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7.3.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 （2）未按规定由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 （3）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4）磋商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响应文件内容与磋商文件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6）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 （7）磋商响应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 （8）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9）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磋商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7.4 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予退回。

17.5 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和报价产品均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8. 磋商相应文件的澄清

18.1 对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 比较与评价

19.1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所诉评审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报价总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

入漏（缺）报人的磋商响应报价进行评审。对多报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19.3 若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相应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0、成交准则

20.1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磋商文件确定评审方法、标准，经磋商小组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1、成交通知

21.1 磋商结束后，磋商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自成交候选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站、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原缴交方式向未成交的磋商响应供应商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含保函）。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以原缴交方式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2、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参照本磋商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磋商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2.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备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且在此情况下，作为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应同意与采购人按不高于其最终报价签订采购合同。

七、质疑与投诉

23 质疑与投诉

2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3.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2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3.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同时交易中心将在企业信用档案中予以记录，对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予以扣除。

23.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交易中心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受理部门：贵州同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和石阡县民政局

23.6 提交质疑函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未来方舟 G1 组团 17 栋 25 楼；联系人：潘远；联系电话：13595114389

采购人地址：石阡县；联系人：金主任；联系电话：17718066526

质疑函范本请自行在“交易中心主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下载。

23. 7 本次采购活动中，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第三章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一节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1) 采购主要内容:大米（国标一级）

(2) 采购数量:165.48 吨

二、货物具体要求:

★1、产品包装要求:大米包装按每 15 公斤一袋进行包装，大米包装袋标识要求:按照招标人的具体要求制作。包装袋为透明编织袋。如出现包装袋破损的，乙方全部更换

★2、样品要求:需提供招标要求规格一致的大米一袋。(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样品递交到交易中心督查股并按其指引将样品摆放在样品存放处。样品必须与采购文件内规定的包装外观及规格一致)。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 7 个工作日内领取，未成交供应商的样品在一个月内自行领取，超过领取时间的由交易中心自行处理。

三、投标产品质量要求:

要求颗粒饱满、无虫蚀、无霉变、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杂质。供应商须提供 2021 年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大米合格报告一份。

第二节商务要求

一、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 90 日历天

三、投标报价:

1、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自行核算报价。

2、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完成本次采购的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 投标货币:人民币。

4、付款方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所有救助粮送到指定地点后，凭乡镇（街道）社会事务办签字确认无误后，在一个月内付清。

5、验收标准：供应商将本次采购的产品一次性供货到采购单位指定的地点，由采购单位组织相关部门一次性验收合格后方与发放到采购方指定地点，存放仓库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6、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采购方验收人员的检验，若产品不符合要求，当即拒收，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费用；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单位有权中止合同。

(3)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4)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单位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因为供货因素影响项目正常运转，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有效期限：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号：

甲方(采购人)：

签定地点：

乙方(中标人)：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甲方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对进行招标采购（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依照采购文件、（中标人）响应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服务名称	数 量	单 价	总 价	服务期

2、服务方式和服务地点

2.1 服务方式：

2.2 服务地点：

3、供货清单

3.1 供货清单：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名称及数量。（采购人对包装及运输有特别要求的，应作具体约定。）

4、付款方式与条件

4.1 货物交货付款

全部货物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凭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和货物验收合格文件等材料以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___%的货物价款。（若乙方有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可在支付货款时予以扣除。）

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 金额为有关合同货物价格_____%的正式发票。
- 制造厂家出具的货物质量合格证书。
- 甲方已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

d. 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文件。

4.2 分期支付货款的，余下的货款应于（时间）支付。

5、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条款可细分为产品质量、包装质量、技术资料质量等内容。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填列。）

6、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填列。）

7、验收

（货物验收标准和方法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填列。）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验收可细分为到货时的外在质量的验收，投产前的质量验收，大型设备可能还存在更多的验收步骤和验收方式，采购人可在采购文件中细化规定。

8、质量保证

各合同包货物质保期要求均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若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供应商视自身能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9、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0、违约责任

10.1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1、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

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11.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1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12、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3、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任一方式解决：

() 向 _____ (甲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其他约定

14.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4.3 本合同一式四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二份、乙方一份，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14.4 乙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乙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密封袋及文件封面格式

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盖单位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电话:

磋商响应声明函

致：（代理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公告,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 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本项目响应文件。据此函，签字代表 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投标总价）（必须按要求填写清楚）。
- 2、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供应商已详细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单位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付款方式和条件。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 细研究了采购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 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 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8、我方声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 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 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9、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 、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 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 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地址：_____由 B 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小写金额）
质量标准	颗粒饱满、无虫蚀、无霉变、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杂质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日开始计算）
备注：（如优惠条件等）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报价项目	关键、主要内容描述，如品牌、产地等（请填写清）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合计						

填报要求：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供应商响应情况	差异
1		理由：	
2			
3			
...			

说明：

- 1. 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供应商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 2. 请供应商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证书一览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填报要求：

- 1. 填写供应商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或根据评分项对应内容的要求填写）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姓名）为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3）退出磋商；（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供应商代表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性别：身份证号：

单位：部门：_职务：__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__

电子信箱：__

授权人身份证件（正面）	授权人身份证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反面）

授权方

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

资格声明函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下列资质文件，同时声明，保证所提交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以下资质文件的复印件需加盖鲜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2 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

③ 依法缴纳税收（2021 年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和社会保障资金（2021 年任意 3 个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的相关材料；

④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格式自定）

⑥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自行声明，格式自定）

⑦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特殊资格要求：生产厂商提供食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经销商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全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部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本企业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①			
	() 小型、微型企业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其它企业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②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计（①+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技术文件》第至页。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技术文件》第至页。	

填报要求：

- 1、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3、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撞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 4、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作为每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目的得分为 0 分。

技术方一般性条款响应差异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参数	投标参数	偏离情况	厂家资料
1					有/无
2					
3					
...					

要求：

- 1. 本表的货物名称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 2. 供应商必须按招标参数的格式描述投标参数，并在偏离情况栏标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关键的指标请填写厂家资料查阅页码。
- 3. 投标参数应与厂家的产品资料一致，不一致的以厂家资料为准。

服务方案一般性条款响应差异表

采购需求		供应商响应	
序号	项目内容	承诺	差异
1			
2			
3			
4			
5			
6			
...			

要求：请按第二章采购需求列出差异若无差异，留空，视为完全响应。

售后服务人员配置表（如有）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资格	专业	经验 年限	担任 职务
1								
2								
3								
...								

填报要求：

- 1. 上表列出的人员，需附其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 2. 提供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材料，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技术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卫生保障方案
- 2、供货方案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详见《报价明细表》）。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响应的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20 年 月 日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第四条第项行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盖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在此声明函未勾选“中型、小型、微型”其中之一的，将视为非中小企业，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2. 供应商提供其他制造商（生产厂家）制作的货物投标，需要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制造商公章），中小企业优惠标准以制造商企业类型为准。具有多个制造商的货物须提供相应制造商的《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资料不齐全的视为非中小企业。

3. 供应商提供自己制造的货物投标，则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供应商中小企业标准：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制造商中小企业标准：工业（含制造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关于企业从业人员的认定，供应商应该真实填写（格式自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20 年 月 日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